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状态 |
|----|------------------|------------------------|----------------------|---|------|
| 1 | 本公司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100084655001104 |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
| 2 | 本公司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905030120190004622 | | 本次注销 |
| 3 |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769906776210666 |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 本次注销 |
| 4 |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 70150122000250832 |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 本次注销 |
| 5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32608464 |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 本次注销 |
| 6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21941235710501 |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7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8110201013001309075 |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8 |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 1001266329300195578 |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9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 51050154760800003748 | 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余额678.2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家银行签订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